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南通市生态环境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南通市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控制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南通市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控制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华东新能源勘探有限公司（江苏省有色金属华东地质勘查局八一三队）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3人，营业收入为3259.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72.8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华东新能源勘探有限公司
（江苏省有色金属华东地质勘查局八一三队）

日期：2025年9月4日